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6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2020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20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尹峻先生于2019年9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尹峻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

董事麻秀星女士、李晓斌先生、刘静颖女士、戴兴华先生作为2017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纳高端人才，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麻秀星女士、李晓斌先生、林祥毅先生、刘静颖女士、戴兴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麻秀星女士、李晓斌先生、林祥毅先生、刘静颖女士、戴兴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障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麻秀星女士、李晓斌先生、林祥毅先生、刘静颖女士、戴兴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00 在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